

#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文件

中医中药〔2020〕163号

---

## 关于成立中药学院教授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部、教研室、科技平台、研究所、中心、学工办：

为进一步落实和推进中药学院“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工作，共同决策学院的重大事项。根据近期机构调整的情况，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决定对《关于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的通知》（中医中药〔2017〕8号）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教授委员会构成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聘任，学院领导正高职称人员组成，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学术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具体组成如下：

主任：曾景恒 院长

副主任：李永强 书记、李永强 学术委员会主任

委员：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4、学院提请教授委员会论证的其他事项。

### 三、教授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1、教授委员会议事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教授委员会召开会议议事，由委员会主任召集。

3、教授委员会对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开会讨论，形成意见或建议。

4、教授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必要时对重要事

项实行实名制投票表决，到会人数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赞成票数达实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5、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

6、教授委员会委员要对会议所讨论涉密的议题，严守保密。

附件：2020年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中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

附件：

## 2020 年中药学院教授委员会 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平、于 洋、马 燕、王术玲、王利胜、王安斌、王 涛、  
卢琳琳、全世建、郭泉周、刘中秋、刘军民、刘明平、刘鹰翔、  
关世侠、苏子仁、杜 勤、李庆国、李海燕、李盛青、李熙灿、  
杨锦芬、肖凤霞、吴庆光、吴爱芝、何国振、何细新、何 瑞、  
张 军、张 英、张 荣、张晓君、张翠仙、张 蕾、陈 扬、  
陈建南、陈 康、林 吉、林宝琴、林朝展、周玖瑶、周欣欣、  
周 联、郑学宝、荣 莉、胡晨霞、侯少贞、施旭光、祝晨蓀、  
贺 红、袁 捷、夏 荃、凌家俊、高 洁、黄 松、黄慧才、  
靳红磊、廖国超、廖琼峰、熊天琴、黎同明、操红缨、魏 刚